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 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情况。详见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



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署，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联合体主办方）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二建”，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连通”）签署《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JLT-CW-SJSG-01），合同金额暂定为 59,081.1080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为 3,263.7882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55,817.3198 万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广东二建负责该项目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设计院负责该项目的勘测设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公司与广东二建签署的《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施工协议》，公司的工程施工费用为 16,745.1959 万元；广东二建的工程施工费用为 39,072.1239 万元。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四）施工工期：696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瑛鹏。

2.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的筹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5.成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25 日。

（二）三江连通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建工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直接控股子公司，因此，三江连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三江连通的其他工程。

（四）三江连通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59,081.108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55,817.3198 万元，公司的工程施工费用为 16,745.1959 万元。

（二）结算方式：除勘察设计费外，其余付款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施工工期：696 日历天。

（四）工程内容：潮水溪疏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58km 河（渠）道疏浚清淤，确保河（渠）道过流能力大于本次设计引水流量 $10\text{m}^3/\text{s}$ ；对埕嘴水闸、退水闸以及 8 座反虹闸进行拆除重建，并兼顾潮水溪沿线破旧道路改造和生态景观需要，基本实现水



清、流畅、岸绿；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0.11km 渠道清淤、清障、拓浚和岸坡防护，恢复渠道的排捞输水能力，稳定岸坡，并兼顾生态景观需要，基本实现水清、流畅、岸绿。

（五）主要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三江连通）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第三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该合同生效日期或生效条件以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了足额有效的履约保证函之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公司的工程施工费用为 16,745.195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2.53%，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承接该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8 年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承接该工程的金额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

（二）根据招标文件，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对联合体成员分别进行计量和支付。因此，公司与设计院、广东二建之间不发生关联交易。

（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潮水溪疏浚工程与乌石拦河闸引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